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材料")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签署了《岳塘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双方根据金天材料与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署的《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退出竹埠港生产基地的公告》(临2014-056)),就金天材料搬迁退出竹埠港生产基地补偿事项达成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偿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被征收房屋坐落: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竹埠村3号。

2、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5,814.5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6,136.77平方米,生产用房9,677.74平方米。

3、土地使用情况: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5年5月18日,使用权面积27,196.19平方米。

4、补偿金额: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861,756.68元。

5、本协议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由甲方向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处申请备案。

二、补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14日,金天材料征收补偿款尚未收到。公司预计本次金天材料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4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承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王承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承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承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聘任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健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林燕女士、王红新先生已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附:张健先生简历

张健,男,1975年3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2015-06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资产为某特种车辆制造公司。

2、因收购标的的主要资产分布在境外的多个国家,生产实体较多且布局分散,调查耗时较长,至今仍在持续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聘请华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负责法律事务,聘请德勤会计师负责审计工作,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评估工作。

4、已经与部分投资人达成投资意向尚未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签订《联合研制"无人装备"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签订<联合研制"无人装备"战略合作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现补充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1、2015年9月11日,公司已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共同组建成立了"无人装备工程中心"。"无人装备工程中心"已挂牌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无人装备"相关项目联合研制处于前期科研阶段。

2、公司将利用在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做好相关项目研制和转化工作。"无人装备"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转型升级机会,未来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由于"无人装备"相关项目联合研制处于前期科研阶段,具体项目研制仍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无人装备"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4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股票简称:华友钴业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9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59062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华友钴业CP002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3.5	票面年利率(%)	6.5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15-09-09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09-11
起息日	2015-09-11	流通开始日	2015-09-14
到期(兑付)日	2016-09-11	期限	366天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8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 2015 年1月17日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

2015 年9月8日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同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

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经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论证,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并已于2015年9月5日与北京隆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隆和")和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屋")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书",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收购北京隆和及上海爱屋持有的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目前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正有序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4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洪冬平先生已于2015年8月13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郑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独立董事郑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郑垚女士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郑垚女士人民币5万元/年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独立董事郑垚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电站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及产品为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5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 145。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贸易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业务拟用公司部分的房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以及部分高管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作为质押。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146。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4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坪海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柯坪海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6,006.6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柯坪海鑫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电站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及产品为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5、法定代表人:季红

6、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6-30
资产总额	122,365,307.59	133,382,394.88
负债总额	122,057,866.74	132,556,934.05
资产净额	307,440.85	825,460.83
	2014年度	2015年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559.15	-1,980.02
财务费用	811.15	660.02
管理费用	1,748.00	1,32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柯坪海鑫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6,006.6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2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5- 14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30日

至2015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郑垚女士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及2015年9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9月29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郑垚女士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5天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7109),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56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 4%(扣除产品费用后),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0日,《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7109)已到期,北京银行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9043),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85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扣除产品费用后),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依照董事会授权,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1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440,698,133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3,355,713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978,440	5.08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2,352,389	4.47
国际金融公司	169,722,075	1.6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60,000	1.41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648,658	1.4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29,062,084	1.22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19,746,126	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020,505	1.03

2、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5,244亿元,净资产为96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6%。2014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实现净利润156亿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银行总资产16,242.28亿元,净资产为1,035.03亿元。2015年1-6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15.18亿元,实现净利润100.62亿元。

3、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三、委托理财合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9043),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85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509043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0,000万元。

理财期限:185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5年9月11日。

到期日:2016年3月14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4%。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8,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5-006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1050)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	2015年1月9日	2015年4月9日
2	临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22日
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0956)	招商证券	20,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4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8日
5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6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1435)	招商证券	8,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7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516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8月24日
8	临2015-03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90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S58416)	招商证券	10,000	本金保障型